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15刑初2476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谭某某，女，1991年10月19日出生，汉族，户籍地湖北省利川市，现住在湖北省利川市。

被告人罗某某，女，1995年1月2日出生，土家族，户籍地在湖北省利川市，现住在湖北省利川市。

辩护人李勋，上海明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杨某某，女，1989年2月24日出生，土家族，户籍地湖北省利川市，现住在湖北省利川市。

辩护人刘冬梅，上海宇赢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浦检刑诉[2021]231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谭某某、罗某某、杨某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于2021年5月24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何某某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谭某某、罗某某、杨某某及辩护人李勋、刘冬梅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控：

2020年10月至2020年11月间，被告人谭某某、罗某某、杨某某在明知是赃款的情况下，伙同他人建立微信联络群，并分别利用名下支付宝账号以转账的方式将多名被害人的被敲诈款项进行分解掩饰，具体情况如下：

1、2020年11月期间，被告人谭某某利用其名下的支付宝账号接受被害人刘某、韦某的被敲诈款项合计人民币24,000元，后转账给他人。

2、2020年11月期间，被告人罗某某利用其名下的支付宝账号接受被害人朱某某、樊某某的被敲诈款项合计人民币13,800元，后转账给他人。

3、2020年10月至11月间，被告人杨某某利用其名下的支付宝账号接受被害人李某、陈某某的被敲诈款项合计人民币8,896元，后转账给他人。

2021年1月20日，被告人谭某某、罗某某、杨某某被公安机关分别抓获到案，后均如实供述了主要犯罪事实。

上述事实，被告人在开庭审理中亦无异议，并有经庭审质证属实的被害人刘某、韦某、朱某某、樊某某、李某、陈某某的陈述、报案记录、银行转账流水、相关微信账户和微信聊天记录、证人周某、彭某、张某等人的证言、公安机关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协助查询财产通知书、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恩施农村商业银行个人活期账户交易明细、上海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司法鉴定专项审计报告、公安机关案发经过、相关户籍人员、基本信息被告人谭某某、罗某某、杨某某的多次供述、微信、支付宝账户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谭某某、罗某某、杨某某明知是犯罪所得而予以转移，其行为已

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和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被告人谭某某、罗某某、杨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系坦白，且自愿认罪认罚，依法从轻从宽处罚。辩护人所提从轻处罚的相关辩护意见，本院予以采纳。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谭某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1月20日起至2021年10月19日止；罚金自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

二、被告人罗某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1月20日起至2021年7月19日止；罚金自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

三、被告人杨某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1月20日起至2021年6月19日止；罚金自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

四、扣押在案的作案工具予以没收。

五、违法所得予以追缴。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员
书 记 员

陆 玮
谢 晓 峰

二〇二一年六月九日